

#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调整 2017 年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和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之“第十四章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”规定，结合权益分派方案及时调整回购价格，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法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17 年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合法、合规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出售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为基础确定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交易对方资金来源为其自有的合法资金，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本次出售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### 三、关于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经查核，公司本次增加的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活

动所需，公司与关联方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往来，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合理，价格公允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童慧明、张启祥、林斌

2020年5月27日